

111 學年度第一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總務長○○○

紀錄：涂○○○

出席：羅委員○○○、任委員○○○、賴委員○○○(請假)、許委員○○○、羅委員○○○、
蔣委員○○○、張委員○○○(請假)、方委員○○○(請假)、柯委員○○○、葉委員○○○
○○○(請假)、李委員○○○、黃委員○○○(請假)、陳委員○○○、張委員○○○

壹、頒發聘書 (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 (111 年 3 月 17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00 分)		
案 由	決 議 重 點	執 行 情 形
<p>第一案： 修正本校宿舍配借與管理要點第十一點，提請討論。</p>	<p>一、將原條文「借用期滿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修正為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二、同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已提請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213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5 日核准，並於經營管理組網頁公告。</p>
<p>第二案： 修正本校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二點，提請討論。</p>	<p>一、申請本校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再延長 3 學年的住戶數量，由原限制不得超過經管多房間職務宿舍總戶數之十分之一(12 戶)，修訂放寬數量為不得超過經管多房間職務宿舍總戶數之五分之一(24 戶)，得簽請校長核准延長借用，借用期間為一學年，至多延長三學年。 二、同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p>	<p>已提請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213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經營管理組網頁公告。</p>
<p>第三案： 修訂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提請討論。</p>	<p>一、原條文依行政院修訂頒佈宿舍管理手冊日期 109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第一章第六點訂定，明定下列事項： (一)公共衛生遵守</p>	<p>照案辦理，作為職務宿舍公約版本。</p>

<p>第四案： 修訂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提請討論。</p>	<p>(二)公共安全維護 (三)公共秩序維護 (四)公共財產愛護 二、同意作為職務宿舍公約版本。</p> <p>一、原條文依行政院修訂頒佈宿舍管理手冊日期 109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第一章第六點訂定，明定下列事項： (一)公共衛生遵守 (二)公共安全維護 (三)公共秩序維護 (四)公共財產愛護 二、同意作為職務宿舍公約版本。</p>	<p>照案辦理，作為職務宿舍公約版本。</p>
-------------------------------------	--	-------------------------

二、主席報告 (略)

三、業務報告

(一)本校宿舍配借現況:截至 112.03.01 止

多房間職務宿舍					
序號	宿舍別	總數量	已配借	未配借	備註
1	學人宿舍	95	68	27	
2	醫學院宿舍	14	14	0	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
3	自強(有眷)宿舍	9	9	0	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
4	主管臨時宿舍	4	0	4	其中 2 戶為獨棟之老舊宿舍
5	一般職務宿舍	1	1	0	停止配住，遷出即廢止或變更為主管臨時宿舍
	合計	123	92	31	
眷舍(72.5.1 前配借)					
6	眷舍	2	2	0	
單房間職務宿舍					
7	自強單舍	108	103	5	
8	敬業單舍	110	107	3	
	合計	218	210	8	
	宿舍總計	343	304	39	宿舍配借戶數比例達 88%

(二) 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於 111 年辦理宿舍訪查 2 次，結果如下：

時 間	戶 數	符 合	追 蹤	追蹤處理情形
111 年第一次 (3~4 月)	291	285	6	後續追蹤 6 戶(敬業單舍 2 戶、學人宿舍 4 戶)，經列管追蹤居住情形，3 戶已提報居住現況，3 戶騰空歸還宿舍。
111 年第二次 (9~10 月)	305	299	6	後續追蹤 6 戶(敬業單舍 1 戶、自強單舍 2 戶、學人宿舍 3 戶)，經列管追蹤居住情形，2 戶已提報居住現況，4 戶騰空歸還宿舍。

(三) 學人宿舍延長居住：航太系副教授彭○○等 24 人，依「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簽准延長借住，並每月繳交新台幣 10,000 元入校務基金。

(四) 111 年 4 月至 112 年 3 月單房間宿舍配借：企管系林○○助理教授等 13 人，依規定申請敬業單房間職務宿舍；圖書館知識服務組柯○○助理員等 16 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房間職務宿舍，共計 29 人。借用人均已完成簽約公證並進住。

(五) 111 年 4 月至 112 年 3 月學人宿舍配借：建築系賴○○助理教授等 23 人，依規定申請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均已完成簽約公證並進住。

(六) 自強校區教職員單身宿舍外牆整修工程：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自強單房間宿舍外牆整修作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開工，工期為 130 日曆天，預計 112 年 7 月 19 日完工。

四、業務報告討論

(一) 系所若聘請國內知名學者，為了讓優秀學者可以優先選擇成大，是否可以保留宿舍提供優秀學者申請？

經營管理組說明：

如屬專任教師可依規定借用教職員宿舍；如為短期交流學者，為符合中央機關職務宿舍規定，學校另建置短期學舍以供學者申請。短期學舍若不敷使用，另有成大會館可供學者選擇，總務處亦可協助外籍學者在校外租賃合適之空間。

(二) 學人宿舍較為老舊，是否投入經費持續整理以利主管職級申請？

經營管理組說明：

總務處已於東寧學人宿舍重新翻修一棟主管宿舍，提供一級主管於任職期間申請，目前宿舍經費著重使用於外牆整修或屋頂防水工程。

(三) 依據資料顯示，多房間職務宿舍目前有 27 間空房，是否考慮將宿舍活化，以增加學校收入？

經營管理組說明：

多房間職務宿舍目前有 27 間空房，其中 11 戶屋況較差，修繕工期較長，短時間無法配借。且依據往年經驗，秋季新學期開學前，平均會有 10-15 名教師申請住宿，目前的空屋只能剛好應付有需求之教師，並無太多的閒置。

(四) 延長居住名單有 24 位，住宿教師延長居住是否有規定期限？

經營管理組說明：

根據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管理要點規定，最多可以住八年。最初配借三年期滿後，可簽請校長核准同意延長兩年，之後若有需求可再提出申請延長三年，總計八年，八年期滿，即須遷出。經管組於去年修訂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修訂若尚有空房可供申請配借時，在不得超過總戶數之五分之一內，得簽請校長核准延長借用，借用期間為一學年，至多延長三學年。藉此保障新聘教師之申請權利以及需延長申請教師之需求。

(五) 自強校區航太宿舍邊一處堆置廢棄物的地方，已經堆置了兩年左右，是否可清除及噴灑登革熱藥劑以防孳生病媒蚊？

經營管理組說明：

此區域為廠商向學校申請放置施工廢棄物之處，將請營繕組要求廠商做定期整理。關於登革熱防治事宜，學校預計於 4 月初清明連假時噴灑藥劑，總務長特別爭取於東寧宿舍區內噴藥，其他宿舍於校區噴藥時也會一併消毒。

(六) 居住事實訪查是否發現有教師可能外面已經有房子，卻還是住在宿舍之明顯違規情事？若有此情事，是否由委員會協助出面處理？

經營管理組說明：

每年年初之居住事實訪查亦會請住戶簽切結書，以確認居住事實及提醒住戶相關規定，基本上採信任原則，但若有其他教師反應，經管組會馬上處理。日前有教師反應有一戶有此情事，經管組已出面溝通並已得到解決。

決定：洽悉備查，請經營管理組於會後向營繕組反應廠商放置施工廢棄物之處進行環境改善，另於清明連假登革熱防治噴藥前向住戶通知公告。

參、討論提案：無。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 敬業單身教職員宿舍管理員王小姐在宿舍服務 20 年以上，工作非常盡責，因她身分為臨時工，不屬於學校編制內人員，因此無法享有許多學校福利，像是不能申請停車證。是否可替其爭取申請學校停車證？
(提案人：陳○○委員)

經營管理組說明：

王小姐是經營管理組以臨時工方式聘任之宿舍管理員，據了解學校臨時工可以申請停車證，會再了解為什麼不能申請之原因。

決議：請經營管理組向事務組確認臨時工是否可以申請停車證事宜，如果規定是允許，請協助申請。(會後經詢問事務組，事務組表示臨時工可以申請停車證；惟另詢問管理員王小姐，目前尚無申請停車證之需求。)

伍、散會: 下午 2:55